

附件 7:

公主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人规备字〔2023〕2号

关于《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一府一委两院” 领导干部工作述职评议暂行办法》的备案报告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

公主岭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干部工作述职评议暂行办法》，现将说明材料及其决议文本一式十五份报送备案。

附件:

1. 公主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干部工作述职评议暂行办法（草案）的说明。

2. 公主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干部工作述职评议暂行办法。

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29日

附件 1:

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 “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干部工作述职评议 暂行办法（草案）的说明

现将《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干部工作述职评议暂行办法》（草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依据

一是法律依据。《宪法》第三条规定，“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之一是“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和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规定，“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制定本《暂行办法》是市人大及其

常委会对由其选举和任命的“一府一委两院”干部履行监督职权方式的拓展和完善。

二是文件依据。吉林省委、长春市委分别下发了《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选举、任命的干部依法进行监督，建立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人员述职制度”。制定本《暂行办法》是确保落实文件精神，确保制度规范执行的必要保证，有利于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高依法履职和接受监督的自觉性，提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二、起草经过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要求，市人大人选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多次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各委室意见，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人选委认真研究，深入论证，反复修改，形成《暂行办法》（讨论稿），于4月11日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三、基本内容

《暂行办法》（草案）共为二十条。第一条至第三条阐述了开展述职评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及述职评议范围；第四条明确了述职的主要内容；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了组织实施、工作准备、报告履职情况的要求和程序；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主要说明了述职评议、反馈整改以及评议结果的运

用等相关事项；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对暂行办法的修订和解释等具体事宜作了规定。

附件 2:

公主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一府 一委两院”领导干部工作述职评议暂行办法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主岭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的监督，促进干部认真履职，增强干部履职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共吉林省委、长春市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述职评议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依法监督、民主公开和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述职评议对象

(一)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任、

局长；

（二）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法院、检察院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述职内容

（一）贯彻遵守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情况；

（二）依法履行职责、廉洁勤政、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三）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情况以及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重大事项向市人大常委会及时报告情况；

（四）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情况，支持人大代表开展约见、询问、持证视察和调研情况，民生实事和重大事项听取人大代表意见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六）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了解掌握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述职评议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进行，由主任会议组织实施，市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人选委）负责制定年度述职计划，并承办具体工作。

第六条 述职评议可邀请部分乡镇人大主席和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审议和

监督。市人大常委会每年派组成人员代表列席市监察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听取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报告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任、局长，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在每届任期内至少向市人大常委会述职一次。述职采取书面述职或会议述职两种方式进行，述职人员于每年12月份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依法履职情况报告。会议述职人员范围、人数由主任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时间一般安排在次年2月份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进行。

第九条 监察委员会委员和法院、检察院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述职评议由本单位自行组织，于每年年末向市人大人选委书面报告述职评议情况。

第十条 述职人员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起草述职报告，报送至市人大人选委。由市人大人选委及时分送到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工委，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听取述职报告后，可以提出有关询问，并进行评议。

第十二条 结合述职评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会议述职人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档次分别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满意、基本满意票数之和达到参会常委会组成人员80%及以上的为满意，达到60%至80%以下的为基本满意，60%以下的为不满意，测评结果当场公布。

第十三条 测评结果向市委报告，向“一府一委两院”党组及市委组织部通报。

第十四条 对测评为基本满意的人员，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提出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市人大常委会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十五条 对测评为不满意的人员，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对其进行质询，并在半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重新述职。

第十六条 因整改不力、敷衍应对，开展工作效果不明显，出现连续两次满意度测评为不满意的，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依法提出撤职案。

第十七条 在述职评议工作中，严禁串票、拉票、弄虚作假。述职人员对参加评议的人员或反映情况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或者阻碍干扰述职评议工作的，建议市委及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在实践中根据具体工作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